

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8日(星期三) 6:15pm

彩虹行動對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《雜項性罪行》諮詢文件」的意見

煩請秘書處列印此文件，並派發給主席、各委員會議員、法改會以及政府代表等。也請上載於立法會網頁。

很高興閱讀法改會建議廢除針對同性之間性行為的罪行，全面將「同性戀非刑事化」。

2007年7月終審法院判「同性戀刑事化」的條文違憲，為何要等11年才見到這個諮詢？

什麼是「同性戀非刑事化」，理念很簡單，就是認為「同意之間的性行為（有 consent 的性行為）不應該受到懲罰」。

可惜，這份諮詢文件裡清楚見到：表面上放生同性戀，卻「鏗而不捨」繼續加害性小眾。

將性小眾污名化、妖魔化，覺得「少數」就是不正常、變態，建議立法去打壓、迫害。

強姦、性侵犯，我們當然需要處理。但我好驚訝，難道法改會和立法會不知道香港已經有性侵犯、強姦、保護兒童的法律？

如果認為強姦和性侵犯的法律有未涵蓋的地方，可以建議修改強姦和性侵犯的法律。而不是重複犯錯，將同意的性行為刑事化。

法改會的建議，就是要立法會犯錯，犯這個遠古的錯。認識歷史，就看見「同性戀刑事化」的時候，論述就是妖魔化同性戀，說同性戀者都是強姦、性侵犯兒童，所以需要禁止同性戀。

諮詢文件就是用這樣古老而錯誤的方式寫成：例如在「家庭戀」的章節裡，認為就算是兩個成年家庭成員同意的性行為「總存在脅迫的風險」，所以要全面禁止；並清楚寫到：明知「亂倫」這詞有負面含義，仍建議選用；這個手法與「將同性戀刑事化」一模一樣。諮詢文件裡寫：「亂倫很多時會在家庭內造成具破壞性的敵對關係。禁止亂倫將有助維護家庭的基本結構。」就是常見反對同性戀的論據。我不明白，成年的被領養人與領養人談戀愛為何要被禁止！

在「露體、獸交、戀屍」的議題上也有相似的情況，我們反對規範「有 consent 的性行為」

這份諮詢文件是最荒謬的法律改革建議：同一份諮詢文件，一邊放生同性之間同意的性行為，另一邊將好多其他的同意性行為刑事化。

同志社群成功爭取了非刑事化。法改會就將同志社群的痛苦轉嫁給異性戀的性小眾。

一個表面的進步，卻同時出現十個退步；種一棵美麗的花，卻需砍掉十棵大樹。

另外《摘要》第103段的例子這樣寫：「管有 GHB，以利便進行強姦。」屬於「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」。我嚇到。我唔知到底是否異性戀者常用 GHB 去迷姦女生。但我知道男同志社群有用 GHB，卻都只是給自己飲用，或者與伴侶一起飲用的性愛用藥。

充分表現了法改會完全唔清楚民間的性行為是怎樣進行的，卻急著要插手管理，害死人就是這樣造成的。諮詢文件出醜事小，立一條容易被濫用法律事大，「露體」的章節表露無遺。在性小眾的眼裡，這個諮詢文件就是「帶來了一位天使，卻同時來了十個魔鬼！」